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洽公）

拜訪國際再保險公司及 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服務機關：中油公司總公司 財務處

姓名職稱：羅姿勤 財務管理師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99年8月29日至99年9月4日

報告日期：99年11月8日

摘要

2010 年意外事故頻仍，智利大地震、冰島及印尼火山爆發、BP 石油公司海上鑽油平台爆炸及台塑集團接連 3 場火災等巨災事故，衝擊自 2005 年 Katrina 及 Rita 颶風侵襲後逐漸好轉的國際保險市場。

依 Aon 及 Marsh 保險經紀人公司分析結果，陸上(onshore)及下游能源(downstream) 保險市場因承保容量充足，費率競爭激烈，受事故衝擊較小；海上 (offshore) 及上游能源 (upstream) 保險市場則因原本承保容量即十分有限，且「BP 深海地平線油井爆炸案」災損波及範圍遠超過 (再) 保險人想像，故紛紛限縮承保容量，費率亦隨之驟升。

亞洲再保險市場隨著中國、東協等國家經濟蓬勃發展而日益茁壯，承保容量增加，獲有核保主控權，已非以往之價格跟隨者。本次赴新加坡拜訪直接承做中油公司財產及責任保險之主要再保險公司 (Chartis 、 Argenta 、 Allianz 、 Talbot 、 Scor) ，除蒐集國際再保險市場承保容量及費率走勢等資訊外，亦期望中油公司工安零災害及未來業務開發計畫等目標，能提高保險市場之承保意願。

再保險公司對於市場狀況分析結果與保險經紀人公司相近，另檢視中油公司主要財產及責任保單並提供建議事項，如採購方式、保險條件之修改、長期保單議題，將有利於未來擬訂最適保險方案。

目次

壹、	目的	4
貳、	能源保險市場分析預測（Aon 保險經紀人公司）	5
參、	能源保險市場分析預測（Marsh 保險經紀人公司）	8
肆、	再保險公司訪談內容總整	11
	（Chartis、Argenta、Allianz、Talbot、Scor）	
伍、	心得與建議	15

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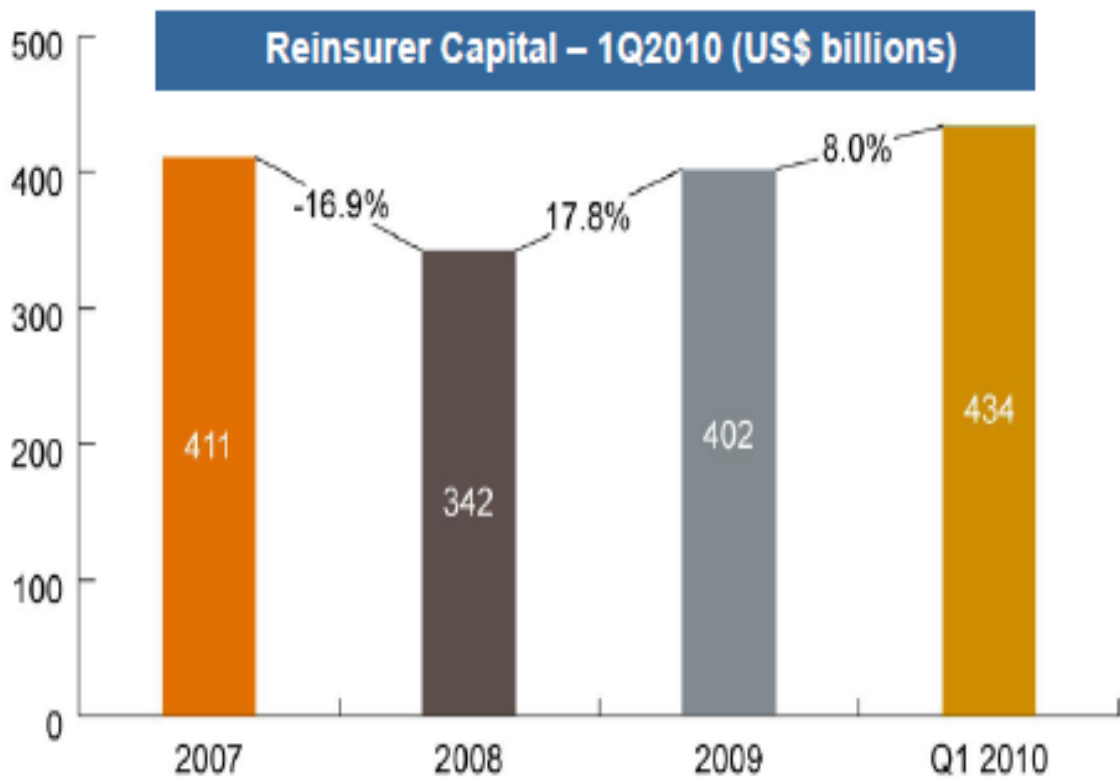
中油公司為高風險之能源石化產業，資產總額超過新台幣 6,000 億元，主要設備之財產及責任保險為「煉油廠等設備財產保險」、「LNG 綜合保險」及「公共意外及污染責任險」，屬國內保險業之巨額業務，目前分別由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富邦產險公司承保，因風險遠超過其自留承保能力，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等規定，將大部分之風險轉嫁至國外再保險公司，因此國際保險市場脈動將影響上述保險之續保結果。

今年 BP 石油公司墨西哥灣海上鑽油平台爆炸及台塑集團接連 3 場火災，衝擊能源保險市場，尤以前者影響最鉅，對市場承保容量有限之「海上能源保險市場」，無疑是雪上加霜，恐不利 11 月續保之「LNG 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含天然氣海底管線）及明年 1 月續保之「煉油廠等設備財產保險」，遂藉此機會拜訪長期承接中油公司保險業務之主要再保險人，並積極接洽其他再保險人，期望透過宣揚中油公司工安維護上之用心及未來業務開發之潛在實力，增加保險市場之承保意願。

以往能源保險主要核保權限集中於英國倫敦勞伊茲市場（Lloyd' s market），近年受亞洲經濟蓬勃發展，保險連帶受惠，勞伊茲之成員紛紛於亞洲設立分公司，且多以新加坡為聚首，掌管亞洲各項產業之保險安排，於一定業務量內，直接擁有核保主控權，無須倫敦總公司許可，顯見新加坡對於亞洲保險業之重要性，期望藉由此次與再保公司核保人員直接面談的機會，了解其策略及訂價關鍵，有助獲得對本公司較有利之續保結果。

貳、能源保險市場分析及預測 (Aon 保險經紀人公司觀點)

Aon 保險經紀人公司於 2010 年初即預估，國際再保市場資金流量相較 2009 年將增加 8%，達到美金 4,340 億元。縱使全球第 1 季即傳出不少天災事故（如智利大地震、冰島火山爆發），保險市場受有衝擊，但整體來說，若不考慮 2010 年 4 月 20 日發生之「BP 深海地平線油井爆炸案」，保險市場於邁入颱風頻繁期（6 月至 11 月）前，資金仍屬充足。



Source: Individual company accounts, Aon Benfield Analytics

圖 1：Energy Insurance Market Update (2010 3Q) from Aon Energy Asia

「BP 深海地平線油井爆炸案」發生前，海上(offshore)和陸上(onshore)

保險承保容量平穩上升，已回復十年前水準，保險費率則相對呈現疲弱趨勢，降幅至少15%，顯見市場競爭激烈之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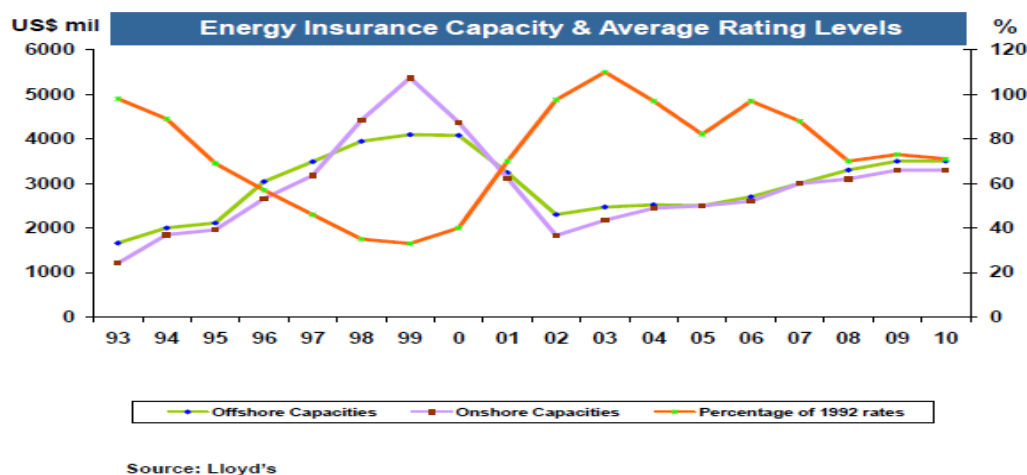


圖 2：Energy Insurance Market Update (2010 3Q) from Aon Energy Asia

「BP 深海地平線油井爆炸案」發生後，帶給國際能源保險市場極大震撼！保險龍頭指標勞伊茲市場 (Lloyd's market) 旋即重新訂定能源保險業務計畫，明顯受到波及的保險業務範圍屬海上 (offshore) 及上游能源(upstream)保險市場，其中又以營運保險 (operation insurance) 及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涉及污染責任險) 漲幅最劇烈。近海淺灘鑽探保險費率漲幅 15%~25%；深海鑽探保險費率漲幅則超過 50%。

Aon 預測因「BP 深海地平線油井爆炸案」帶給保險市場之變化：

- 一、因污染所致之營業中斷保險需求提高。
- 二、高賠償限額之責任保險需求增加。
- 三、再保費用成本增加。
- 四、更嚴格、更嚴謹的再保核保要求。
- 五、可能有新的承保容量想於賣方市場 (hard market) 時期加入。
- 六、更密切關心接下來的颱風季。

最後，針對亞洲勞伊茲 (Lloyd's Asia) 進行簡介。勞伊茲 (Lloyd's) 為國際

保險市場專業指標之代表，承接全球超過 200 國家之各項保險業務，原僅於英國倫敦設點，各地業務皆須獲倫敦總處核准。近年亞洲市場興起，勞伊茲成員（syndicates）紛紛於亞洲新加坡設立分公司，目前已超過 15 家，主要包含 Kiln、QBE、Talbot、Argenta、Catlin、Travelers…等（大多承接過中油公司業務），這些再保公司除部分海上（offshore）保險業務外，核保人員已擁有業務決定權，無須再回報倫敦總部，顯見亞洲保險市場已逐漸成熟獨立。

參、能源保險市場分析及預測 (Marsh 保險經紀人公司觀點)

Marsh 保險經紀人公司針對能源保險市場之內部評估分析資料顯示：

一、 上游能源財產保險市場(upstream energy insurance market)

上游能源保險市場受 Katrina 及 Rita 颶風侵襲所致保險費率走升、保險限額縮減情形，使得市場持續缺乏承保容量，過去 2~3 年市場雖有好轉，然「BP 深海地平線油井爆炸案」及其衍生之人員傷亡、海洋污染等議題，再度惡化上游能源市場生態：

- (一) 墨西哥灣石油探採業者將受到嚴重衝擊。
- (二) 各地（尤其美國）將針對海上鑽探者訂定更嚴苛的規範和法條。
- (三) 能源鑽探及生產業保險安排更加艱困，承保限額、保險條件皆受影響。

保險市場現在針對上游能源財產險（upstream property insurance）及井控險（control of well）存在著一股不確定氛圍，針對承包商 Transocean 提出的財物損失保險求償部分已迅速認列保險損失，惟複雜的契約補償責任最終結果及實際保險賠償金額多寡，保險市場仍繼續觀察。

許多被保險人（不分區域）因市場發生如此重大意外事故而重新檢視保險「額外費用」等條款之賠償限額，並想立即調高額度，縱使須付出昂貴的保費成本亦不在乎。

過去 6~8 年上游能源保險市場皆有損失，幸因安排得宜之再保險為後盾，才能使大多保險公司續存並活絡於市場中，但在「BP 深海地平線油井爆炸案」後，所有上游能源保險市場資金架構皆已動搖，許多（再）保險人開始思考繼續將承保容量用以承接海上鑽井業務之必要性，當然還是有少數倫敦（再）保險人為爭取業務勉強提供報價，而目前較明確的訊息為被保險人增加自留比例是促使（再）保險人繼續承接業務方法之一。

去年（再）保險人針對上游能源保險僅釋出 70% 承保容量，預期於保費價格及承保條件受限情形下，對於今年（2010）底或明年初續保之案件，承保容量相較去年應持平，甚至更少，（再）保險人會更謹慎選擇期望的業務，並堅持其理想價格，但還不至於退出市場。

二、 下游能源財產保險市場(downstream energy insurance market)

下游能源保險市場近年無重大災損，賠款狀況呈現平穩，2010 年第 1 季續保條件及價格變化不大，然同年 6 月特定指標案件續保時，保險公司雖顧慮緊接而來的颱風季，但仍因市場競爭激烈而釋出費率降幅或保險限額提高等優惠條件，可見市場承保容量（capacity）供過於求。

「BP 深海地平線油井爆炸案」對下游能源保險市場影響有限，若繼續維持良好的整體賠款率，（再）保險人仍有獲利機會，預估這波自 2009 年底開始的削價競爭情況，將持續下去。

特定再保險人對於自然災害風險（natural catastrophe risk）仍謹慎評估且要求一定的保險費。但整體來說，保險市場承保容量尚稱充足。

營業中斷險部份，（再）保險人對於石化廠或煉油廠於營業中斷險訂定標準等待期間（waiting period）60 天之保險條件，願意調降費率。雖市場尚未發生大量調降營業中斷險等待期間之情況，但可以推測（再）保險人除了保險費率外，對某些保險條件亦不再那麼堅持，更加印證市場競爭激烈情況。

2010 年保險市場另一有趣現象為長期保單議題，許多被保險人鑑於今年獲得極具競爭的保險費率，而欲利用長期保單鎖住市場承保容量；反觀（再）保險人則因害怕市場費率會繼續往下降，而願意簽訂長期保單。

三、 責任保險市場（international liability）

（一） 海上責任風險（offshore risks）

願意承接海上責任風險之（再）保險人不多，但此類風險之保險安排非常仰賴共保及比例再保，故極需指標性之最大比例保險公司開價並掌握全案。

目前市場承保容量超過美金 5 億元，2010 年初市場呈現降價趨勢。同年 5 月發生「BP 深海地平線油井爆炸案」後，（再）保險人承保態度驟變，尤其針對海上鑽井業務，要求瑣細之核保資料，如工法、井深、承攬商明細、雙方合約關係及條款內容等，費率至少上漲 20% 以上，有些海上鑽井客戶，其責任險保費甚至多出一倍！（再）保險人縱使有承保容量，亦不願意全部釋出。

（二） 陸上責任保險市場（onshore risks）

市場承保容量過剩，超過美金 8 億元。許多（再）保險人願意釋出承保容量，用以承接指標性之石化產業客戶並積極爭取最大承保人之地位。

（再）保險公司如 Zurich 及 QBE 有能力 100% 承接基層責任限額，且核保人員願意釋出 2 年期的長期保險。此現象對於陸上責任保險市場是非常正面的！

（三） 保險市場能同時承做海上及陸上責任風險之主要（再）保險公司為 Zurich，其針對海上及陸上責任風險採共同核保策略，針對基層保險限額之承保容量達美金 5,000 萬元。

Chartis（再）保險公司針對海上及陸上責任風險之核保策略與 Zurich 不同，係採陸上責任保險為主，由意外險部門（casualty department）負責；海上責任保險為輔，由海事保險部門（marine department）負責。

肆、再保險公司訪談內容總整

一、 CHARTIS 再保險公司（原 AIG 再保險公司）

訪談對象：Mr. Jim Hooper (President of Energy Asia Pacific)

Mr. Tilden Goh (Vice President of Energy SEA & China)

- (一) 能源保險市場分析：2010 年能源保險市場約以 BP 深海地平線油井爆炸案發生日（4 月 20 日）為一分界點，在此之前，整體市場承保容量充足，費率約有 20% 降幅；事發之後上游能源（upstream）及海上（offshore）保險市場遭受嚴重衝擊，費率上漲，若往後再發生天災事故，費率漲幅勢必更加嚴重。相較之下，下游能源（downstream）及陸上（onshore）保險市場影響較小，費率相對持平。
- (二) 新加坡於亞洲保險市場的地位，已超越倫敦，雖仍共用承保容量（capacity），卻擁有費率決定權。
- (三) 由於區域性之颱風、地震事故頻仍，Chartis 對於承保菲律賓、印尼及台灣之財產保險之天災事故，非常保守，故保費相對較無調降空間。
- (四) 全球能源市場天災自負額平均標準為美金 100 萬元~美金 500 萬元，中油公司財產保險訂定之天災自負額條件（至多新台幣 2,000 萬元）明顯偏低。
- (五) Chartis 願意簽發保險期間 18 個月之長期保單。
- (六) Chartis 表示保費並非訂定保險之惟一要件，故強烈反對利用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保險採購，認為此方式會加速國內保險市場惡性競爭。

二、 ARGENTA 再保險公司

訪談對象：Ms. Toh Lay Kuan (underwriter, Syndicate2121)

Ms. Honey Lee (underwriter, Syndicate1965)

- (一) Syndicate2121 主要承接能源市場上游能源（upstream）及海上（offshore）

之設備及工程等保險業務，承保能量美金 3,500 萬元，曾經承做本公司鑽井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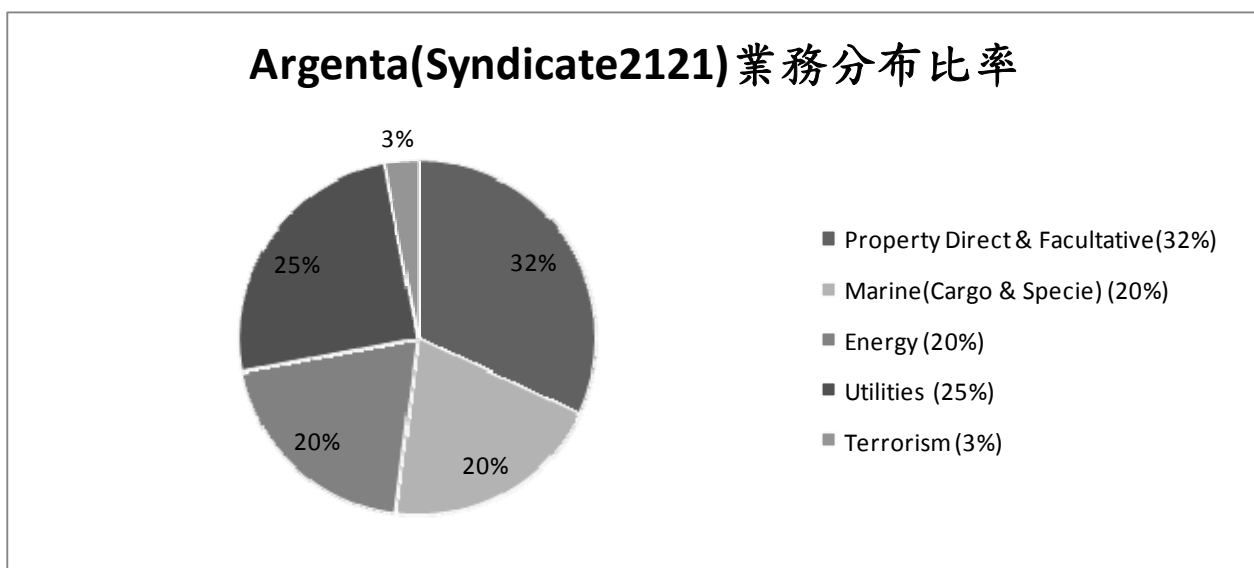


圖 3：Syndicate2121 Business Split

- (二) Syndicate1965 主要承接能源市場下游能源 (downstream) 及陸上 (onshore) 設備之保險業務，2010 年承保容量美金 1,000 萬元，2011 年預計可增至美金 2,000 萬元。
- (三) 能源保險市場分析：海上 (offshore) 市場承保容量有限，費率較無議價空間，不易受市場競爭而調降，反觀陸上 (onshore) 市場則競爭激烈。惟一旦發生天災事故，核保人員勢必更加謹慎並要求調漲費率。
- (四) Argenta 認為中油公司現行「LNG 綜合保險」海上財產險之賠償限額 (新台幣 6 億元) 過低，應考慮調高。
- (五) 再保公司針對海底管線設備之風險評估十分嚴謹，除天災事件必定考量外，其他如佈管方式、第三人分布狀態、營業方式等亦屬評估因素。惟保險市場對於中油公司海底管線設備之安全評估資料有限，若中油公司對此能預作準備 (如填寫詢問表)，將有助於「LNG 綜合保險」獲得較佳之保險條件。
- (六) Argenta 簽發保單仍以一年期為主。
- (七) 2010 年 7 月底台塑石化接連 2 起火災事故，Argenta 無承接此業務，故不受影響，且評估國際再保市場受此事件衝擊有限。

三、 ALLIANZ 再保險公司

訪談對象：Ms. Nicole Lim (Manager of Energy Asia Pacific)

Mr. Kelvin Wong (Risk Consultant of Energy Asia Pacific)

- (一) 能源保險市場分析：因 BP 深海地平線油井爆炸案，以及後續澳洲、越南之鑽油平台損失案，上游能源 (upstream) 及海上能源 (offshore) 保險市場費率漲幅達 2 位數。
- (二) Allianz 針對財產保險之承保能量美金 1 億元；工程營造保險之承保能量美金 7,500 萬元。
- (三) 全球能源市場天災自負額平均標準為美金 100 萬元~美金 500 萬元。
- (四) Allianz 願意簽發 2 年期之長期保單，惟須附帶相關保險條件 (如 cancelation clause)。
- (五) Allianz 信用評等為 S&P AA，擁有完善之保險理賠清償能力，並培育健全之風險查勘團隊，願意定期提供中油公司工安風險規劃相關資訊。

四、 TALBOT 再保險公司

訪談對象：Mr. Ash Khan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of Global
Technical Lines Division)

Mr. Texas Hong (Underwriting Assistant)

- (一) 能源保險市場分析：雖多數市場報告指出，財產保險 (海上除外) 承保容量雖較往年為多，惟天災事故頻繁，一旦發生絕對會影響費率趨勢，且中油公司保險案之費率已十分具競爭性，故建議本公司年底續保之煉油廠設備之財產保險，若保險條件維持不變，保費預算持平，較為合理。
- (二) 簽發長期保單或可節省中油公司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惟就保險實質效益而言，效用十分有限。因長期保單承保期間萬一市場發生巨災損失，(再) 保險

- 人肯定無法承受而提出取消保單之要求；反之，若市場損率良好，則被保險人按年續保還可逐年獲得優惠條件。且（再）保險人對於簽發長期保單之意願不一致，訂定長期合約恐使承保合約因而限縮。
- （三） 建議中油公司於往後招標案中，針對國內外保險（再保）公司相關資格，如信用評等、簽發比例再保險（quota share）之比例等，規範再更詳細嚴格，以抑制台灣產險市場惡性競爭情況。
- （四） 建議中油公司購買機器及機械故障險（machinery breakdown）。

五、 SCOR 再保險公司

訪談對象：Mr. David Cosserat（Regional Energy Underwriter of Global P&C, Asia-Pacific）

- （一） 能源保險市場分析：海上（offshore）財產及責任保險費率上漲，陸上（onshore）財產及責任保險費率相對競爭，國際再保市場受台塑火災事件影響小，卻可能削減國內保險公司承接石化產業之興趣。
- （二） Scor 信用評等為 S&P A+，針對能源保險市場之上、下游財產保險及工程營造保險，承保能量計美金 1.4 億元。
- （三） Scor 表示中油公司保險招標案之國內外（再）保險公司相關資格訂定標準過低，可能造成財務狀況不夠健全之再保險人參與其中。
- （四） 台灣產險市場狀況混亂，保費價格已失控並與國際再保價格有明顯落差，若此現象持續，Scor 不得已將退出台灣市場業務，以捍衛公司權益。
- （五） 不建議簽發長期保單。

伍、心得與建議

(一) 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適用政府採購法，一般採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保險招標作業，加上近年國內產險公司競爭過度激烈，致保費價格早已背離國際水準，此現象對於長期於背後固定承接業務之國外再保險公司而言，實有惡性削價競爭之負面感受。

故近年逐漸演變成國外再保險公司為避免落於價格競爭循環，決定於決標前不提供報價，致國內產險公司無法掌握實際再保價格，惟基於業績壓力又不得不報價參與投標，得標後卻因再保價格過高，無法順利將風險移轉而被迫自留大部分基層風險之情形。

此情況實已違背購買保險欲達到足夠之風險保障本意，故對於保險業務是否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議題，可持續洽相關單位進行研究，長期亦可評估設立專屬保險之可行性，即透過公司本身足夠數量之同類危險單位，憑經驗相當正確地預估可能承擔之損失，除有計畫之訂定危險自留 (risk retention) 方案外，亦可自行安排再保險達到控制風險、分散風險之功能。

(二) 本次訪談過程中，再保險公司重新檢視中油公司保險條件並提出建議事項歸納如下，擬於未來續保時分析調整之必要性。

1. 財產保險自負額偏低，宜適當調高。中油公司天災事故自負額至多新台幣 2,000 萬元 (約美金 62 萬元)，國際保險市場則平均為美金 100 萬元~美金 500 萬元，兩者差異數屬國內保險公司自留，恐無法確實達到分散風險功能。
2. 「LNG 綜合保險」之海上財產險賠償限額過低，宜適當調高。中油公司海底管線資產價值逾新台幣 240 億元，保險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新台幣 6 億元，恐無法 100% 彌補實際修復金額。
3. 購買機器及機械故障險 (machinery breakdown)。依據中油公司實際潛在風險及現行市場狀況，屬增加保險保障之適當時機點。

(三) 長期保單議題，再保險市場尚未獲共識，目前普遍仍以 1 年期保單為主，建議持續觀察市場動態，並於未來續保時個案評估簽訂長期保單之可行性。